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

物资采购类（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6



采 购 人：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
组织人事部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4
5. 开标	34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8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6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947278.65 元

最高限价：13947278.6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36172	包 1：客房物品购置	3135260.66	3135260.66	是	3135260.66,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5-36173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851651.23	1851651.23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郑港财采公开-2025-36174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1246867.90	1246867.9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4	郑港财采公开-2025-36175	包 4：户外标识标牌氛围营造购置	1117209.60	1117209.60	是	1117209.6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117209.60
5	郑港财采公开-2025-36176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429629.57	429629.57	是	429629.57,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6	郑港财采公开-2025-36177	包 6: 客房物品租赁	3885245.97	3885245.97	是	3885245.97,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981245.97
7	郑港财采公开-2025-36178	包 7: 餐具厨具及户外设备租赁	1541613.72	1541613.72	是	1541613.72,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541613.72
8	郑港财采公开-2025-36179	包 8: 空调租赁及其他服务	739800.00	739800.00	是	7398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73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保证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期间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服务质量，确保大赛期间选手村高效、稳定运营，采取“租赁+购置”的模式，保障物资按时到位，租赁及采购内容包含客房物品类、餐饮厨具类、物业物资类、户外设备类等。

5.2 采购内容：（1）采购物资类（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标包范围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2）租赁物资类（包 6、包 7、包 8）：标包范围的货物租赁、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5.3 交货期（服务期）：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8 个标包，同一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的任意一方）可对以上 8 个标包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包 1、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包 4、包 6、

包 7、包 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 1、包 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包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包 6、包 7、包 8 投标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招标所有标包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3 家。其中包 1、包 5 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4 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6、包 7、包 8 投标供应商均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包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

18082/)”网站下载。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本公告项目概况中“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仅适用部分标包，本项目包1、包4、包5、包6、包7、包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包4、包6、包7、包8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包2、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不足1万元按1万元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属于分标包采购，按各标包分别计算各标包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人：程思远

联系方式：0371-86198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人：程思远 联系方式：0371-861981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1.4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8 个标包，同一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的任意一方）可对以上 8 个标包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
1.1.6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1）物资采购类（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标包范围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2）物资租赁类（包 6、包 7、包 8）：标包范围的货物租赁、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服务期）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包 1、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包 4、包 6、包 7、包 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 1、包 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包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包 6、包 7、包 8 投标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所有标包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超过3家。其中包1、包5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包4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包6、包7、包8投标供应商均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包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采购文件的 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严禁中标供应商违法分包。
1.12	实质性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注：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3) 如联合体投标，如无特别说明，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可只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
5.2	开标程序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各标包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单个标包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包 3 名。 同一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的任意一方）可对以上 8 个标包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最高限价由大到小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只推荐其作为最高限价较大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第二、第三候选人仍可推荐该单位）。
7.3.1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4%，向下取整至万元位； 2、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或履约保函。 方式 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银行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方式 2. 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 180 日历天，并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包括支行）级别。若出现项目延期或续签合同，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采购人拒绝中标人上述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

		3、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人。 4、退还方式：服务期限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银行保函到期归还；现金转账形式：服务期限结束后，采购人确认后，自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各标包最高限价 <table><tr><th>标包名称</th><th>包最高限价（元）</th></tr><tr><td>包 1：客房物品购置</td><td>3135260.66</td></tr><tr><td>包 2：物业物资购置</td><td>1851651.23</td></tr><tr><td>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td><td>1246867.90</td></tr><tr><td>包 4：户外标识标牌氛围营造购置</td><td>1117209.60</td></tr><tr><td>包 5：厨房杂件购置</td><td>429629.57</td></tr><tr><td>包 6：客房物品租赁</td><td>3885245.97</td></tr><tr><td>包 7：餐具厨具及户外设备租赁</td><td>1541613.72</td></tr><tr><td>包 8：空调租赁及其他服务</td><td>739800.00</td></tr></table> 2、依据《航空港实验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供应商固定资产类货物投标单价不得超过规定的单价限价，相应固定资产清单及配置要求详见附件 1《固定资产配置要求》 注：（1）供应商各标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涉及固定资产配置标准要求的，供应商相应设备单价不能超过对应的配置标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标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包 1：客房物品购置	3135260.66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851651.23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1246867.90	包 4：户外标识标牌氛围营造购置	1117209.60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429629.57	包 6：客房物品租赁	3885245.97	包 7：餐具厨具及户外设备租赁	1541613.72	包 8：空调租赁及其他服务	739800.00
标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包 1：客房物品购置	3135260.66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851651.23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1246867.90																			
包 4：户外标识标牌氛围营造购置	1117209.60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429629.57																			
包 6：客房物品租赁	3885245.97																			
包 7：餐具厨具及户外设备租赁	1541613.72																			
包 8：空调租赁及其他服务	739800.00																			
10.2	报价要求	物资采购类（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标包范围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10.3	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31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物资类各标包核心产品如下: <table><tr><th>包名称</th><th>核心产品</th><th>数量</th></tr><tr><td>包1:客房物品购置</td><td>洗漱用品</td><td>16300</td></tr><tr><td>包2:物业物资购置</td><td>对讲机</td><td>100</td></tr><tr><td>包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td><td>洗衣机</td><td>105</td></tr><tr><td>包4:户外标识标牌氛围营造购置</td><td>电梯画面包装</td><td>294</td></tr><tr><td>包5:厨房杂件购置</td><td>六格快餐盘</td><td>7500</td></tr></table>	包名称	核心产品	数量	包1:客房物品购置	洗漱用品	16300	包2:物业物资购置	对讲机	100	包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洗衣机	105	包4:户外标识标牌氛围营造购置	电梯画面包装	294	包5:厨房杂件购置	六格快餐盘	7500
包名称	核心产品	数量																		
包1:客房物品购置	洗漱用品	16300																		
包2:物业物资购置	对讲机	100																		
包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洗衣机	105																		
包4:户外标识标牌氛围营造购置	电梯画面包装	294																		
包5:厨房杂件购置	六格快餐盘	7500																		
10.4	其他	1.如包1:客房物品购置标准有争议的,参照三星级酒店以上配备标准执行,具体以采购方的要求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组成至少有一名维保经验丰富的人员,以保证设备维修或更换效率。 2.技术要求中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技术要求中关于尺寸、重量、功率等参数要求如为固定值的,相关固定值仅做为招标要的基本要求,允许细微偏差;投标参数优于或等于基本要求值的,均视为满足招标要求,投标参数劣于基本要求值的,视为负偏差。 3.因国家、地方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赛事无法按期举办,则合同履行时间顺延,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0.5	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不足1万元按1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属于分标包采购，按各标包分别计算各标包采购代理服务费。
10.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1) 本次采购项目包1、包2、包3、包4、包5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2) 本次采购项目包 1、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包 4、包 6、包 7、包 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 2、包 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包 1、包 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包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包 6、包 7、包 8 投标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本次采购项目包 2、包 3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投标企业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小型或微型联合体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注：其中包2、包3两个标包价格评审过程中小微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折扣，其他标包因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2。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
--	---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
--	--	---

		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附件 1：固定资产配置要求

固定资产配置要求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价限价	购置数量	备注
1	饮水机	150.45	30	包 1：客房物品购置
2	烧水壶	75.00	400	包 1：客房物品购置
3	电吹风机	64.00	400	包 1：客房物品购置
4	对讲机，带耳麦	260.00	10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5	执法记录仪	584.00	2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6	防爆器材柜	663.60	3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7	消防器材柜	333.60	3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8	机动应急巡逻车	10660.00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9	巡更仪	459.00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0	台钳	500.00	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1	梅花扳手	600.00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2	开口扳手	600.00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3	两用扳手	600.00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4	套筒扳手	765.88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5	大功率带支架充电应急照明工作灯	126.00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6	大功率带支架充电应急照明工作灯	168.37	2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7	红外热成像仪	15438.06	4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8	自动量程数显万用表	292.67	4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19	数显钳形表	225.60	2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20	接地电阻表	699.00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21	绝缘电阻表	418.00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22	手摇兆欧表	231.00	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23	工程宝	2380.00	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24	手持式燃气检漏仪	500.00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25	四合一毒气检测仪器	2500.00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26	插座测试仪	260.00	6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27	网络寻线器	500.00	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28	网线线路检测仪	279.00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29	16 线红外水平仪	218.00	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30	冲击钻	749.19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31	电锤	800.00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32	手电钻	389.00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33	充电钻	178.85	3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34	电动扳手	832.00	1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35	切割机	605.39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36	电焊机（套装带附件）	626.17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37	木工电刨	386.00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38	修边机	190.92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39	角磨机	177.51	1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40	曲线锯	389.00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41	往复锯	500.00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42	云石切割机	299.00	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43	气泵	438.00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44	钢排枪	208.00	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45	码钉枪	146.00	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46	铝合金伸缩人字梯	563.87	5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47	铝合金伸缩人字梯	868.97	3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48	铝合金伸缩人字梯	970.67	2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49	铝合金伸缩抽拉梯	902.87	1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50	铝合金伸缩抽拉梯	1094.97	6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51	强力风机	189.00	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52	热风枪	287.40	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53	高压管道疏通机	3435.20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54	吸水吸尘器	750.00	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55	手推车	324.00	20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56	汽油发电机	1980.00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57	汽油自吸泵（配管子）	1188.00	3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58	绝缘夹钳	144.00	1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59	通风设备电机	1224.00	2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60	配电箱开关	6000.00	3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61	直钉枪	86.00	5	包 2：物业物资购置
62	POS 收银系统	2269.00	2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63	保险箱	849.00	2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64	RC 单挂捞柜	510.00	2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65	现金投帐箱	698.00	1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66	验钞机	319.00	3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67	身份证读卡器	1208.00	4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68	值班室新增储物柜	605.00	6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69	值班室及服务中心办公桌及椅子	129.00	19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70	值班室窗口新增可折叠置物台	180.00	19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71	公安上传系统	12000.00	1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72	酒店系统	70000.00	1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73	洗衣机	1410.00	105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74	POS 机收银系统	2269.00	1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75	保险箱	849.00	1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76	验钞机	319.00	1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77	办公桌椅	300.00	15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78	四斗文件柜	590.00	20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79	双层铁皮柜	264.00	5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80	办公桌椅	300.00	20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81	白板套装	160.00	2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82	移动硬盘	369.00	4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83	凳子	8.90	200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84	碎纸机	299.00	2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85	休息椅	39.00	50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86	饮水机	381.60	5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87	裁纸机	168.00	2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88	无线路由器	22.95	10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89	手机信号屏蔽柜	1995.20	2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90	85 寸可移动屏幕	5499.00	10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91	茶水柜	360.00	6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92	消毒柜	399.00	6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93	冰箱	799.00	2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94	会议桌	1550.00	10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95	会议椅	158.00	300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96	扬声器	5582.00	4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97	功率放大器	4580.00	2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98	数字音频处理器	17457.00	1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99	调音台	2812.60	1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100	混音反馈抑制器	3280.00	1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101	电源时序器	1150.00	1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102	智能会议中心	6620.00	1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103	数模双备份会议话简单元（峰会版）	11000.00	12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104	数字会议话简单元	2580.00	5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105	设备机柜	1215.00	1	包 3：服务中心物资购置
106	咨询台	3224.00	1	包 4：户外标识标牌氛围营造购置
107	寄存柜	4635.00	2	包 4：户外标识标牌氛围营造购置
108	宿舍入口处宣传展架	576.00	21	包 4：户外标识标牌氛围营造购置
109	电子称	44.91	2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110	电子称	126.00	1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111	地称	248.00	1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112	不锈钢面粉车	748.00	2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113	电磁炉	199.00	3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114	商用沙冰机	650.00	2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115	铝合金压力锅	658.00	3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116	防爆压力锅	418.00	2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117	摇摆粉碎机	550.00	1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118	微波炉	285.60	3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119	三层服务车	169.89	26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120	筷子消毒机	188.00	26	包 5：厨房杂件购置

注：依据《航空港实验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供应商固定资产类货物投标单价不得超过规定的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 (7)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2)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3.2 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3.2.1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采购要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货物或服务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投标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每项货物或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应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要求重新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单个标包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4.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供应商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人：程思远

联系电话：0371-86198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资 格 性 评 审 标 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1、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包 4、包 6、包 7、包 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 1、包 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包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包 6、包 7、包 8 投标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 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4. 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5.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项要求。
--	----------	-----------------------------------

1. 资格性审查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 1.2 **资格审查资料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中相关证明为准，无需提供原件。**
-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法评审。
- 1.4 经资格审查后，单个标包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 1、包 2、包 3、包 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规定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合同条款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满足相应固定资产配置标准的要求。
条款号及评审因素		评审量化标准	
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2.2.2 (1)	价格部分（30分）	1.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投标企业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小型或微型联合体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注：其中包2、包3两个标包价格评审过程中小微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折扣，其他标包因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1. 技术参数（25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5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技术参数负偏离项数达到50项及以上的，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2. 绿色环保与可持续发展承诺（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绿色环保与可持续发展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内容至少包括：①采购设备遵循绿色环保原则；②采购优先选择环保节能产品；③优先选择无包装或简易包装产品；④优先选择可降解包装的商品或可重复利用的商品；⑤提高资源利用率等。承诺内容齐全、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

		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环保措施不具体，计划不清晰或不可行、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实施方案（20 分） （1）供货方案（库存管理、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库存管理方案；②供货人员配备计划及方案；③供货车辆配备及运输计划及方案；④供货时间安排及计划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安装调试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安装准备方案（包含人员组织、工具设备准备、现场条件检查等）；②安装流程方案（包含货物的安装步骤和方法、设备的就位、固定等）；③安装质量标准（明确安装过程中需要达到的质量要求）；④调试方案（检查安装情况、调试顺序及步骤、调试检测指标及验收标准）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3）供货质量保证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制度（包含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责任和质量控制流程等）；②质量检验与检测（包含供货、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验和检测等）；③质量保证措

		施（包含如何确保货物和安装调试质量符合要求）；④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4）交货进度保证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交货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交货进度计划管理（包含交货计划及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等）；②生产环节保证措施（包含生产流程、如何提高生产效率确保资源充足等）；③物流运输安排（包含如何保证物流运输效率、选择物流合作伙伴）；④进度保证风险管理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5）应急方案与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应急处理原则（应急物资调配方案等）；②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机制、人员、设备、应急调换货等方面的保障等）；③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等应急预案）；④善后恢复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措施不具体，计划不清晰或不可行、地点区域错误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2.2.2 (3)	综合部分（20 分）	1. 类似业绩（5 分）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与所投标包采购标的部分相同或相近的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
		2. 服务承诺（15 分） （1）在服务期间安排专门的对接人员常驻现场，按照现场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灵活的供货及相关服务（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在服务期间安排专门的对接人员常驻现场；②按照现场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灵活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对设备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培训计划方案及保障措施，技术支持与培训（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投标人对设备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培训计划方案及保障措施；②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根据需要为用户提供操作培训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3）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体系、现场指导、技术支持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根据现场需求无偿换货、调货、退货等（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体系等；②现场指导、技术支持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等；③根据现场需求无偿换货、调货、退货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承诺、地点区域错误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4）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规定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合同条款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满足相应固定资产配置标准的要求。
条款号及评审因素		评审量化标准	
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1)	价格部分（30分）	1.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1. 技术参数（25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5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技术参数负偏离项数达到50项及以上的，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2. 宣传推广方案及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宣传推广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包含非遗市集宣传推广方案及保障措施；②选手村宣传推广方案及保障措施。承诺内容齐全、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环保措施不具体，计划不清晰或不可行、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3. 实施方案（20分） （1）供货方案（库存管理、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库存管理方案；②供货人员配备计划及方案；③供货车辆配备及运输计划及方案；④供货时间安排及计划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2）安装调试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安装准备方案（包含人员组织、工具设备准备、现场条件检查等）；②安装流程方案（包含货物的安装步骤和方法、设备的就位、固定等）；③安装质量标准（明确安装过程中需要达到的质量要求）；④调试方案（检查安装情况、调试顺序及步骤、调试检测指标及验收标准）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3）供货质量保证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包含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责任和质量控制流程等）；②质量检验与检测（包含供货、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验和检测等）；③质量保证措施（包含如何确保货物和安装调试质量符合要求）；④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4）交货进度保证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交货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交货进度计划管理（包含交货计划及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等）；②生产环节保证措施（包含生产流程、如何提高生产效率确保资源充足等）；③物流运输安排（包含如何保证物流运输效率、选择物流合作伙伴）；④进度保证风险管理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5) 应急方案与措施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应急处理原则（应急物资调配方案等）；②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机制、人员、设备、应急调换货等方面的保障等）；③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等应急预案）；④善后恢复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措施不具体，计划不清晰或不可行、地点区域错误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综合部分 (20 分)	1.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与所投标包采购标的部分相同或相近的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 2. 服务承诺 (15 分) (1) 在服务期间安排专门的对接人员常驻现场，按照现场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灵活的供货及相关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在服务期间安排专门的对接人员常驻现场；②按照现场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灵活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对设备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培训计划方案及保障措施，技术支持与培训 (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

		投标人对设备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培训计划方案及保障措施；②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根据需要为用户提供操作培训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3）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体系、现场指导、技术支持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根据现场需求无偿换货、调货、退货等（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体系等；②现场指导、技术支持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等；③根据现场需求无偿换货、调货、退货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承诺、地点区域错误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每标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 资租赁及采购项目

（包 XX：_____）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2025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包 ）物资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协议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物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2. 主要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1：物资采购清单，最终以实际供货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具体价格构成详见附件 1：物资采购清单，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各种货物单价包含物资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2. 在供货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分批供货，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对于乙方已按甲方要求供货，但甲方未使用的物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货。

第三条 供货安排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进度满足甲方要求，同时乙方根据甲方无偿配货、调货、换货、退货等

2. 甲方根据采购清单向乙方下发《供货通知单》（见附件 2），具体供货要求以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单为准。

3. 在服务期间，乙方须安排专门的对接人员常驻现场，按照现场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灵活的物资供货及相关服务。

第四条 供货验收

1. 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单前，甲乙双方针对当批物资需求进行最终确认，确认内容包括物资名称、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参数、单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送样、图片形式等。

2. 乙方按照确认后的供货通知单要求供货到场，经甲方及使用部门（或单位）共

同验收合格后，甲方、乙方、使用部门（或单位）共同在《交货验收单》（见附件3）上签字确认。甲方及使用部门（或单位）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3. 若因乙方或物资质量原因供货不满足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和供货通知单的要求重新供货。

4. 具体验收工作以验收方案为准。

5. 最终验收报告出具后，甲方应当将验收结果报告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或全部供货，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批次或全部货款的50%（其中包1、包4、包5为60%）作为预付款；甲方所需全部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全部到货物资总价的80%；赛事结束，乙方所有工作完成，甲乙双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扣除退货数量）据实结算，结算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2. 以上所有付款在达到支付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仅向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账户付款，且不接受委托付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电话：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4%，向下取整至万元位；

2.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或履约保函。

方式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银行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方式2. 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180日历天，并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包括支行）级别。若出现项目延期或续签合同，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3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采购人拒绝中标人上述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

3.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人。

4. 退还方式：服务期限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银行保函到期归还；现金转账形式：服务期限结束后，采购人确认后，自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应向乙方下发供货通知单，供货通知单应明确交货期、交货地点、所需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及技术参数等信息。供货期间应协助配合乙方完成供货工作。

2. 甲方应及时接收及验收乙方所提供货物，当批次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完毕后，甲方核对乙方供货清单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收确认。若发现实际到场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与供货通知单中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供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3日内完成更换。

3. 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未达到供货要求的，可通知乙方更换所供货物。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直到甲方认为物资达到供货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4. 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或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5.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结算货款。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单完成供货工作，交货期、地点以及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及技术参数应满足供货通知单要求，并且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在当批次货物全部到场后，应向甲方出具交货验收单，交货验收单应载明实际到场货物的具体信息。若出现实际到场货物与供货通知单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所供货物。

3. 对履行协议过程中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有权提出合理建议。对于甲方供货通知单中出现的规格错误，乙方有义务在供货通知单正式下发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调整建议。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供货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

5. 乙方应负责物资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物资到货后，乙方应安排专业的安装调试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所有安装调试所需施工费、材料费由乙方承担。

6. 对于乙方已按甲方要求供货，但甲方未使用的物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货。

7. 在服务期间，乙方须安排专门的对接人员常驻现场，按照现场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灵活的物资供货及相关服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组成至少有一名维保经验丰富的人员，以保证设备维修或更换效率。

8. 乙方应制定对于急需物资、应急调换货、恶劣天气等情形下的应急方案与措施。

9. 乙方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并为其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险及与岗位相适宜的有关商业保险。若发生人员伤亡、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应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客户投诉、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意外事件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若对大赛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尽全力降低影响，并承担相关舆情处置费用。

11. 乙方可按协议约定收取货款。

第九条 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协议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2. 该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且本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形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供货通知单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

能，并应附有此货物对应的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此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供货物的最低要求，若具体物资出厂质量保证期或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12个月的，按照出厂质保期或国家规定执行。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协议及供货通知单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到货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回应，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和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无条件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包含配件费和人工费）。

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售后联系人姓名： ，电话：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单各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更换，逾期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同批次货款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当批次货款总价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金应计算至乙方实际交付合格货物之日。

3. 乙方违反第十条质量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第三方主张的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按上述标准承担责任及违约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协议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国家、地方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赛事无法按期举办，则合同履行时间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三十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在郑州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1.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4.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五条 合同签署

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物资采购清单

2、供货通知单

3、交货验收单

4、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1：物资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2：供货通知单

供货通知单

供货单位：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请贵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及本供货通知单上载明的供货时间及地点完成供货工作，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及技术参数应满足本供货通知单要求，并且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交货验收单

交货验收单

供货单位：						
交货验收时间：						
供货地点：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						
物资使用部门（或单位）意见：						
供货单位 （签章）：			使用部门（或单位） 代表： （签字）		采购人代表： （签字）	

附件 4：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为保证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期间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服务质量，确保大赛期间选手村高效、稳定运营，采取“租赁+购置”的模式，保障物资按时到位，租赁及采购内容包含客房物品类、餐饮厨具类、物业物资类、户外设备类等。

2、采购内容：（1）物资采购类（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标包范围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2）物资租赁类（包 6、包 7、包 8）：标包范围的货物租赁、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3、交货期（服务期）：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8 个标包，同一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的任意一方）可对以上 8 个标包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所有标包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3 家。其中包 1、包 5 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4 所有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6、包 7、包 8 投标供应商均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包

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包 1、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包 4、包 6、包 7、包 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包 2、包 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报价要求

（1）物资采购类（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标包范围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2）物资租赁类（包 6、包 7、包 8）：标包范围的租赁货物提供、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包括租赁货物提供、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拆卸费、培训费、技术服务、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租赁、采购物资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各标包物资租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请在软件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部分查看）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
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

(包_____)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 (四) 承诺书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八)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1 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 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 1（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 2（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牵头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成员 1（_____单位名称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成员 2（_____单位名称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通过初步评审、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联合体成员 1（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成员 2（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此联合体协议书可不填写。联合体投标的可以根据联合体数量及自身情况调整。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四）承诺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名称）（联合体成员1）、_____（企业名称）（联合体成员2）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包1、包2、包3、包4、包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单位名称）的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物资采购类第_____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本项目包1、包4、包5、包6、包7、包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包4、包6、包7、包8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1、包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包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八)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

(包_____)

投标文件正文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我们收到了贵方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 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
标包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 头人	
联合体成员 1 (非联合体可不填 或写“无”)	
联合体成员 2 (非联合体可不填 或写“无”)	
投标内容	标包范围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服务期）	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采购物资分项报价一览表

标包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各标包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1】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2】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1：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2：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五、综合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以下为参考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	供应商投标技术 参数	响应/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
					见投标文件（）页

供应商盖章：_____

- 注：1、该表左列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响应”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二）技术证明材料

（三）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